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建議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相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4. 股東特別大會.....	23
5. 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6. 責任聲明	24
7. 推薦建議	2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決議案將獲採納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於2019年2月18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相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服務提供者；或 (c) 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在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自要約日期開始及直至緊接其一週年前一日結束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定的期限，並由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有的提前終止規定所約束；
「購股權價格」	指	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金額；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9.1段；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9.2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受購股權約束而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子亮先生

林秉恩醫生

鄧崇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君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8日到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終止營運現有購股權計劃，在這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但僅限於使在其終止之前已授出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並為了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完善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建議(i)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計劃；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完善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3) 條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1.條件」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將被進一步分為兩個類別，即(a)醫療專業人士；及(b)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僱員參與者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本集團從事醫美業務，該業務的服務品質、客戶體驗、客戶留存率、品牌聲譽及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面對客戶及營運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業界普遍採用的僱傭安排，本集團的若干員工可能以兼職形式受聘，同時繼續履行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職能。

董事會認為，兼職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方式與全職僱員大致相若，包括提供客戶服務、營運及診所管理支援、銷售及營銷支援，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職能。靈活的工作安排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可能無法全職工作的合資格、經驗豐富或技術嫻熟的人員。若僅因工作時間或僱傭安排而將兼職僱員排除在外，可能會削弱本集團向優秀人才提供具競爭力激勵的能力，並對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兼職僱員的參與資格並非自動授予。在釐定參與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參與者的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內的服務年資，以及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僱員參與者，可使該等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服務提供者的該等類別之資料。有關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5.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節：

服務提供者	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註冊醫生及其他醫美專業人士（「醫療專業人士」）	彼等為註冊醫生，或在醫美領域具備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競爭力作出貢獻的知識、經驗及技術，或本集團認為與其維持長期緊密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美服務，並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重要且相關的醫療諮詢服務；及定期或持續與本集團合作。	• 其技術、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其表現，包括醫療專業人士是否具備提供優質服務的實績，且該等服務能持續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 • 本集團與醫療專業人士的聘用或合作期間及頻率 • 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包括其參與所產生的收益 • 其諮詢費用，該費用反映其參與的規模及頻率 • 其進行的療程次數及服務的客戶人數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	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	彼等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商業諮詢、顧問、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提供與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相關的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薦客戶或其他商業機會，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相關交易能否輕易由其他方取代，以及相關的替代成本） • 其在行業提供可靠服務的聲譽、是否隸屬專業組織，以及是否有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期望的實績 • 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 相關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醫療專業人士(即註冊醫生及醫美專業人士)提供：(a)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美服務，包括醫療諮詢、檢查及診斷、注射療程(如注射肉毒桿菌毒素A型及皮膚填充劑)以及選擇性能量儀器療程；及(b)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重要且相關的醫療諮詢服務。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涉及執業、醫療診斷、處方及／或進行醫療療程(如注射肉毒桿菌毒素A型及皮膚填充劑)的諮詢，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

提供醫美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收益來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6財政年度**」)，療程服務收益約為三億二千二百四十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總收益約三億六千二百四十萬港元的約89.0%，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經營五(5)間療程中心。本集團定期或持續聘請醫療專業人士提供該等療程服務，並監督本集團的受訓治療師。其聘用性質屬經常性，可從2026財政年度約二千零九十萬港元的經常性「醫生顧問費」(2025財政年度：約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0.7%)中得到印證，該費用為本集團的經常性年度營運開支。

在評估醫療專業人士的貢獻時，董事會除考量其技術、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外，亦會評估其表現，包括醫療專業人士是否具備提供優質服務的實績，且該等服務能持續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a)其參與所產生的收益(2026財政年度的療程服務收益約為三億二千二百四十萬港元，或總收益的約89.0%)；(b)2026財政年度的醫生顧問費約二千零九十萬港元(2025財政年度：約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反映其參與的規模及頻率；(c)進行的療程次數及服務客戶人數；及(d)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度及頻率。就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董事會會考慮其經驗及網絡、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其實際或預期的貢獻。服務提供者(尤其是前往本集團中心進行諮詢及治療，並監督受訓治療師的醫療專業人士)的聘用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因為彼等按持續、定期及經常性基準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的服務，惟彼等乃根據服務合約而非僱傭合約受聘。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a)本集團的性質及業務需要，尤其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若干療程必須由註冊醫生進行；(b)醫美行業的現行行業慣例，即合資格醫生及專業人士通常以服務提供者或顧問而非以僱員身份受聘；及(c)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服務品質及競爭力的重大貢獻，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本集團的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如(a)公關及廣告代理商；及(b)室內設計師，亦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競爭力。

公關及廣告代理商提供(i)針對性數字化營銷服務，即在各類數字化平台及社群媒體渠道上，設計並執行以數據為導向的營銷活動，以觸及特定目標客群；(ii)品牌及聲譽管理服務，即塑造及維護本集團的頂級品牌形象，並安排及執行與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的合作，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社會知名度；及(iii)潛在客戶開發及市場分析服務，即運用市場分析及搜尋演算法以識別潛在客戶。醫美及生活美容行業以及護膚品銷售競爭激烈，且高度依賴消費者信任與品牌聲譽，而市場推廣、品牌管理及客戶開發均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作為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需要持續進行市場推廣、品牌管理及客戶開發活動以維持及拓展業務，且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委聘公關及廣告代理商，而非一次性委託，因此該等服務乃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提供。

董事會函件

室內設計師提供：(i)感官及空間品牌塑造服務，即將本集團的頂級品牌形象轉化為其療程中心及護膚品零售商店的實體環境；及(ii)工作流程及臨床設計服務，即設計本集團的場地，在醫美場所的衛生、隱私及空間需求，與生活美容及零售環境的營運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同時營造出高端款待的氛圍。在高端醫美、生活美容及護膚品零售業務中，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實體環境是本集團服務內容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原因是其能提升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感知價值，並增強客戶體驗及留存率，因此，本集團療程中心及護膚品零售商店的設計及維護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營運一組療程中心及護膚品零售商店網絡，並持續不時擴展及升級該網絡，因此需對新地點進行設計及裝修，並定期對現有地點進行翻新及更新，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網絡一致的高端品牌體驗，故該等服務乃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提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就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如公關及廣告代理商及室內設計師）而言，經考慮(a)本集團的性質及業務需求，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為維持及增長其收益，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效的市場推廣、品牌形象管理及客戶開發，以及其療程中心及護膚品零售商店的高端實體環境；(b)醫美、生活美容及護膚品零售行業的現行行業慣例，在此行業中，公關及廣告服務與室內設計服務通常由外部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提供，其作為服務提供者或諮詢人士而非僱員獲委聘；及(c)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即公關及廣告代理商對本集團品牌聲譽的貢獻、對客戶開發及收益增長的間接貢獻，以及室內設計師對本集團高端客戶體驗及各療程中心及護膚品零售商店品牌一致性的貢獻，將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考慮(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公眾公司中並不罕見；及(ii)憑藉彼等的專業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見解和建議，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在本集團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令本公司維持其薪酬待遇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不會受任何可能的購股權授出影響，此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在直至授予日期(包括授予日期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其將提供額外一層審查，以保證董事的行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iii)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前，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始終擁有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但基於彼等具有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屬於本集團重視的人力資源。彼等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存在關連關係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參與。因此,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本集團工作項目。鑑於工作量不一,因此有必要透過藉著讓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激勵,對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予以肯定。具體而言,就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的壯大及發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從而使本集團共享及受惠於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因此,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無法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但納入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作激勵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忠誠度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從而促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採取更高程度的合作及建立更密切的業務關係和連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目標一致。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業務性質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醫療專業人士、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等服務提供者合作。就醫療專業人士而言,彼等主要提供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醫美服務,並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助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而就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彼等就本公司從商業角度視為有利且必要的領域(包括業務發展及增長),向本集團提供顧問、諮詢、銷售及營銷或專業服務。基於各式各樣的原因,該等醫療專業人士、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無法以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主管人員的身份提供服務。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是自身領域的資深人員或本集團無法作為僱員聘請且擁有多項業務連繫的專家,或彼等傾向採取自僱形式受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委聘彼等為服務提供者與該等資深人員合作,而非聘任彼等為僱員,乃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會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作出者相若。董事會亦認為,除了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無可估量的貢獻之外,本集團持續取得的佳績亦需要該等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及貢獻,乃由於彼等提供的服務能與本集團之業務互補,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董事會相信,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長遠將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或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使本集團的表現效益能夠達致最大限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以及醫療專業人士、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的集體努力及貢獻。因此，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本通函附錄一「2.目的」一節所載的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5)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期」一節所載第(a)至(c)項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其應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6) 股份認購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9.股份認購價」一節所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可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專屬權益，因而滿足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7)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9.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連同現時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10%；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8,000,000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 總數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已考慮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日常業務貢獻之重要性，並認為務須確保新購股權計劃具吸引力，能為現有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委聘之醫療專業人士)提供足夠激勵及動力，同時能吸引更多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士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之貢獻性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效應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必要性。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之個人限額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而本集團目前委聘的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士）人數多於一名人士；(i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士）已有可觀程度的合作，而本集團預期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之貢獻將與日俱增；(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過度攤薄效應，同時將提供足夠數目的股份，作為對服務提供者的激勵；(iv)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若干服務提供者（尤其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美服務者）一直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及(v)新購股權計劃可推動服務提供者長遠地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的服務，協助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取得成果，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理。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質，該限額為本集團帶來提供股本獎勵的靈活性（而非以貨幣代價的方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為僱員但具備知識、經驗及技術且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之人士，並與彼等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單獨通過。

(8)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之優秀人才。董事會已分析，在計劃整體上不設立強制性表現目標或回補機制，如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詳情如下：

- (1) 合資格參與者涵蓋多元類別(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其擔任不同職務並為本集團作出不同類型的貢獻，因此，若對所有授出一律採用單一且僵化的表現目標或回補機制，將既不適當亦無實質意義；
- (2) 保留酌情權可令董事會根據每次授出及每位承授人的具體情況定製表現條件(可能包括財務表現目標，如收益、溢利或市值，及／或個人及營運目標，如交付特定專案、成本控制及遵守內部程序)，從而更有效地激勵表現，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3) 認購價須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E條所訂明的基準中的最高者，此規定即包含表現要素，因為承授人僅在授出日期後股份價值上升至高於認購價時，方能獲益。此舉旨在將承授人的回報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鉤，因此無需另行設定預先訂定的表現目標，即可使獎勵與表現保持一致；
- (4) 該靈活性使本公司得以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及服務提供者，同時董事會仍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針對任何特定授出設定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條款；
- (5) 新購股權計劃包含廣泛的條款，規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包括因行為失當、違反僱傭合約或使其構成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合約而被即時解僱或解僱、不誠實罪行，或當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無法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該等條款發揮實質保障作用，防止因行為失當或未達績效而給予獎勵，無需另行設立回補機制；

董事會函件

- (6) 由於獎勵乃透過股價上漲而非固定現金金額實現，因此本集團表現或價值的任何惡化（包括因承授人行為失當所致），已反映於較低的股價上，並相應地導致購股權價值降低或歸零；
- (7) 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若對所有授出及所有參與者類別實施強制性回補機制，可能會阻礙參與者（尤其是根據服務合約受聘的服務提供者，如醫療專業人士）接納購股權，並會導致本集團的獎勵方案較市場慣例缺乏競爭力，從而削弱計劃在挽留及激勵方面的目的。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計劃整體上不設立強制性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連同董事會保留對個別授出施加有關條件的酌情權，以及計劃失效條款所提供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9)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擬於獲股東批准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予以履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酌情決定。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儘管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所有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須符合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的其他規則的要求及限制以及其允許之範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刊載，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相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2026年8月31日

以下為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且受其所規限：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允許買賣該等股份。

2.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上市規則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3. 期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尤其就本段所述的十年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4.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或由董事會議決決定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管理，而該委員會成員應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決定(除非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另有規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惟事先須獲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如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此規定)。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人士、股份數目及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iii)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規限下，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5.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 5.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 5.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釐定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a)其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c)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d)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 5.3 服務提供者應為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將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別：
 - (a) 醫療專業人士，彼等(i)為註冊醫生，或在醫美領域具備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競爭力作出貢獻的知識、經驗及技術，或本集團認為與其維持長期緊密業務關係至關重要；(ii)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醫美服務，並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重要且相關的醫療諮詢服務；及(iii)定期或持續與本集團合作；及

- (b) 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且(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商業諮詢、顧問、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及(b)提供與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相關的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薦客戶或其他商業機會，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為免生疑，(i)就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必須持平客觀進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 5.4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就醫療專業人士而言，其技術、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其表現；本集團與醫療專業人士的聘用或合作期間；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的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ii)就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相關交易能否輕易由其他方取代，以及相關的替代成本)；其聲譽；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實際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及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6.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6.1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項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 6.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要約中任何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相抵觸）。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中規定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回補機制供本公司收回或預扣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 6.3 合資格參與者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七(7)日期間內接納要約。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包括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就所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作出的購股權價格（即1.00港元）匯款，即被視為已接納要約，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授出及生效。承授人可接納所要約之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惟必須按在主板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股份。
- 6.4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旨在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於刊發業績公告時的任何延遲期間。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關於授予購股權時限的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8. 歸屬期

8.1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短於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8.2 如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即：

- (1) 為董事或高級經理，則薪酬委員會可，或
- (2) 並非董事或高級經理，則董事會可

在以下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短於最短期限之歸屬期：

- (a)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該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b) 授出附帶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或
- (c)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以上各項均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且切合新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來吸引具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按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業績優異者；(iii)基於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者；及(iv)在有合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適用短於最短期限之歸屬期的權限，僅限於授予僱員參與者，所有其他授出仍須遵守十二(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

9. 股份認購價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律或實益權益)，惟(如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當聯交所就為了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屬之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用途)而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使其可向某一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其購股權，並將繼續滿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則屬例外情況。如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並不會因此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11. 行使購股權

11.1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按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中須列明將會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該通知必須附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在接獲通知及全額匯款後的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相關股份，及指示其當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該等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及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就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發行股票。

11.2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承授人不得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2.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有關購股權已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及／或可予行使且並未失效)，前提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購股權尚未失效。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其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下文所述身故、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有關僱傭終止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而在此情況下，已歸屬之購股權將在董事會所釐定的情況及期限（不超過90天）內可予行使（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名僱員在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工作場所內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4. 身故、殘疾、身體欠佳或退休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其為個人及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悉數或以任何程度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殘疾、健康欠佳（均須提供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名僱員在其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工作場所內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5.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據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獲得悉數行使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要約條款已歸屬之購股權，並以根據該等條款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或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程度為限的權利。

16. 於清盤時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除外）的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透過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已歸屬的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要約條款已歸屬之購股權，並以根據該等條款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就此，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的相關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可從清盤資產中收取原應就有關選擇所涉及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則任何購股權（如可予行使）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繼續可予行使。

17. 於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召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要約條款已歸屬之購股權，並以根據該等條款已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自召開有關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應予中止。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應盡力促使因根據本條款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如因任何原因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就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其他方面），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隨即成為可予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一概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8.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承授人不得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9.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19.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此）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9.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此）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9.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9.4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上文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a)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所有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經更新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有關股份的2%）；

- (b)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入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訂明之事項；
 - (c)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d)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則上文(c)項的規定並不適用。
- 19.5 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
- 19.6 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而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當中有關認購價的條文亦將適用。

2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20.1 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認股期權或獎勵(包括根據各計劃條款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認股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1%個人限額」)。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認股期權或獎勵，如會導致在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20.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2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21.1 倘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要約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21.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建議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如此行事之意向。
- 21.4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或倘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經股東批准，則有關變動必須經股東據此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22. 購股權失效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分)之行使權利，應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立即終止：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的期限屆滿；
- (d)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其為僱員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構成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合約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被解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彼開始似乎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彼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是否已因本條款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或其他相關合約所作出之決議應為最終決定；
- (f) 承授人(其為法團)似乎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
- (g) 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為董事會應全權酌情確定下列事項當日：(a)承授人已違反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c)承授人及／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承授人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為有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

- (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之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j)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當日；或
- (k) 要約函件中已就該等事件的發生或該等期限的屆滿作出具體規定（如有）。

23. 購股權註銷

- 23.1 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得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3.2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其可用限額須經股東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

24. 股本變更之影響

- 24.1 倘於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及仍然可予行使之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是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以支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則本公司應就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如其仍然可予行使）；及／或
 - (b) 認購價，

惟：

- (c) 不得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變更；
- (d) 任何有關變更必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e) 不得作出有關變更以致股份認購價少於其面值；及
- (f) 任何有關變更（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上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已獲達成。

24.2 就本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相關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25.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更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所得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26.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應在必要之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相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其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應在必要之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滿足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如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股份中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並受其所限，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並在行使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一切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實施有關計劃。」

2. 「**動議**待上文第1(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採取一切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以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並實施有關限額。」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香港，2026年8月31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林秉恩醫生及鄧崇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